招生	系所	教育研究所					
招生名額		10名					
報考資格		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(參閱附錄一之規定)。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	項目 內容			佔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酌 順序	
		資料審查				50%	2
		面試	包括教育理念、研究計畫及語	文表達能力	等。	50%	1
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		上傳網路報名系統(系統僅能上傳1個PDF檔)					
錄取標準		 1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,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。 2. 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 					
備註		 銀取生除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,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 八學生可參加本所之師培生甄選(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核定之),依本所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,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,取得資格後,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。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,事後若改變意願者,得於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,依序遞補。 					
報到時間	現場	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~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~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					
	通訊	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~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【郵戳為憑】					
聯絡電話		(04)7232105轉分機2015~2017 E-mail jencue@gm. ncue. edu. tw					
系所網址		https://edugradweb.ncue.edu.tw/					